

《銀行實務》

試題評析	<p>本次試題與以往出題方向較不同，屬於銀行相關法規內容僅為第 2 題及第 4 題，對於該 2 題同學如有詳讀講義第 3 回第 7 章（第 31 頁及第 34 頁）及第 5 章第 1 節（第 13 及 14 頁），應可掌握答題方向。另第 1 題較屬金融發展趨勢題，如不熟悉，可能較難答題；另第 3 題則屬授信管理的綜合考題，回答此類問題可參考講義第 2 回目錄架構，將主要重點摘述回答。故整體而言，估計程度較佳考生應可得 70 分左右，一般考生約 40 分至 50 分間。</p>
------	--

一、消費金融之需求急速增加，未來消費者的需求以服務取向為趨勢，試述金融商品的創新與交易方式的改變。（25 分）

- 答：
- 消費金融業務特性為數量多、金額小（例如信用卡、小額貸款、房屋貸款、汽車貸款及財富管理等），亦即對象以非企業之消費者為主。由於民間消費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（GDP）比率逐漸增加，以及消費者對金融商品種類需求不斷增加，以致消費金融業務已為銀行業競相投入之業務。以下說明金融商品的創新與交易方式如何因應消費金融需求增加：
- (一)開發新種金融商品，以符合消費者在投資、避險及理財規劃的需要：例如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，所謂衍生性金融商品，依財政部發布之「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」定義，係指其價值由利率、匯率、股價、指數、商品或其他利益及所衍生之遠期契約、選擇權契約、期貨契約、交換契約及前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。
 - (二)結合資訊科技發展，辦理「電子銀行業務」，以透過各種電子設備及通訊設備，使客戶無須親赴金融機構營業櫃台，即可直接取得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。並結合電子商務及網際網路的發展，使消費者在消費及購物時，得以更便利的方式進行支付。
 - (三)因應低利率時代，設計「結構型」商品，滿足不同投資需求之消費者需要
 - (四)多樣化的授信商品，滿足不同資金需求條件之需要。

二、試述銀行信託之定義？信託需具備那些要件？銀行附設信託部業務範圍如何？（25 分）

- 答：
- (一)銀行信託定義：係指銀行依信託業法規定，以專責部門經營信託相關業務方式，稱為銀行信託（在 89 年 6 月信託業法通過前，係依銀行法之信託投資公司章程規範，以設立信託部方式經營信託業務，亦稱為銀行信託）。
 - (二)信託需具備的要件：依信託法第 1 條定義，「稱信託者，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，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，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」。亦即信託關係產生要件須有「受託人」、「委託人」及「受益人」，且須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。
 - (三)銀行之信託部門業務範圍：信託部門得經營業務範圍規範為信託業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，說明如下：
 - 1.主要信託業務包括金錢信託、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、有價證券信託、動產信託、不動產信託、租賃權信託、地上權信託、專利權信託、著作權信託等
 - 2.附屬的信託業務包括：(1)代理有價證券發行、轉讓、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、(2)提供有價證券發行、募集之顧問服務、(3)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、(4)擔任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、(5)擔任破產管理人及公司重整監督人、(6)擔任信託法規定之信託監察人、(7)辦理保管業務、(8)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、(9)辦理與信託業務有關之財產取得、管理、處分、租賃、清理、清算及收取等、(10)與信託業務有關不動產買賣及租賃之居間、(11)提供投資、財務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。

三、銀行授信呆帳日益增加，銀行應如何建立內部控制風險制度，試述之。（25 分）

- 答：
- 由於銀行授信時之風險環境主要有信用風險、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等，在控制該等風險時，除參考主管機關所訂「銀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管理辦法」外，並應考量下列事項：
- (一)加強事前徵信作業：

銀行辦理徵信時，應徵對客戶經營環境、營業活動、財務業務狀況（例如採用徵信 5C 原則，依借款人品格、能力、資本、擔保品及經營環境等進行分析），以有系統方法收集，整理分析後提供授信部門參考，以達到確保債權之目的。
 - (二)堅守授信 5P 原則，確實評估下列 5 項因素
 - 1.借款人因素：指評估借款戶責任感、經營成效及與銀行往來情形等。
 - 2.資金用途因素：指評估資金用途是否必要。
 - 3.還款財源因素：指評估借款戶是否有正當而充分還款來源，該因素為評估債權可回收之核心。
 - 4.債權保障因素：指分析內部保障及外部保障因素。
 - 5.授信展望因素：指分析授信案利弊問題、客戶行業別前途、所承擔風險是否與報酬相當等。
 - (三)訂定明確授信政策：

為使授信達到分層負責以簡化程序，並使授信承辦人員瞭解銀行授信目標及程序。
 - (四)落實授信追縱管理：

銀行對授信客戶應隨時掌握其往來、履約情形及與其他金融機構之往來關係，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追縱考核，以作為授信案屆期展期時擬訂承作條件之參考。

四、試述洗錢的定義？依據洗錢防制法，常被利用洗錢之管道為那些金融機構，說明其行政措施及刑責之規範。
(25分)

答：

(一)洗錢定義：依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，指有下列行為：

1.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。

2.掩飾、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（指「故意收買」）或牙保（指「仲介」）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。

(二)依洗錢防制法第5條規定，常被利用為洗錢管道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、信託投資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信用部、漁會信用部、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、票券金融公司、信用卡公司、保險公司、證券商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證券金融事業、證券投資顧問事業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、期貨商等金融機構。該等金融機構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規定，對於客戶以現金交易金額達1百萬元以上者，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，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；金融機構違反該規定，則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另依洗錢防制法第8條規定，對疑似洗錢之交易，亦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，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；違反時，亦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三)由於洗錢行為之資金為非法取得，以現金為收付後，利用金融機構當媒介，將資金轉換為正當化財務，多為重大金融犯罪，因此洗錢防制法第9條規定，犯第2條第1款之罪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而犯第2條第2款之罪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另對於常業罪犯，則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。